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203 版面 二版

爭取棒球成為奧運項目  
國際棒球協列舉十大理由

「爭取棒球成為奧運正式比賽項目」成為最近國際棒球努力的新方向，從日前棒總會會長史密斯風塵僕僕趕到澳洲伯斯後，又於昨天抵達我國，接著還要到韓國、日本爭取與國可見一斑！

除此之外，國際棒總會最近也積極展開猛烈攻勢，不斷地以印刷精美的宣傳刊物寄給各國運動組織及新聞單位，列舉棒球應為正式奧運項目的「十大理由」，希望從表演賽到正式比賽的關節打出一支安打。

國際棒球總會的「十大理由」是：

①國際棒球總會是一個全世界性的棒球組織，具備業餘精神，——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.O.C.）的要求。

②棒球是一項遍及世界各地的熱門運動，擁有超過五十個會員國，——符合I.O.C.的要求。

③國際棒球總會擁有世界性的（世界杯、洲際杯）及大陸性的（亞洲杯、泛美杯）錦標賽，以及分齡錦標賽，——又符合I.O.C.的要求。

④超過一億人的棒球運動人口，——甚至比許多奧運比賽項目的運動人口超出許多。

⑤國際棒球總會是一個會員國急速增加的運動總會，從一九七八年的卅八個到一九八四年底的五十八個，而且還在增加中。（編者按，到上個月底已達五十九個）

⑥棒球在奧運史上具有長遠歷史，從一九〇四年聖

路易奧運棒球列為表演賽以來，還有一九二二年的斯哥爾摩奧運，一九三六年柏林奧運，一九五二赫爾辛基奧運，一九五六年墨爾本奧運，一九六四年東京奧運及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舉行棒球表演賽。

⑦棒球場在世界各地比比皆是，——只要在一塊平坦的室外場地就可以比賽。

⑧泛美運動組織（P.A.S.O.）已經投票通過，支持棒球成為奧運比賽項目。

⑨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已經認可一九八六年亞運會（漢城）增列棒球項目。

⑩棒球錦標賽已經在亞洲舉行多年（編者按，兩年一屆日前舉行第十三屆），歐洲杯也舉行多年了。

國際棒球總會為了爭取新聞界支持，還預定在今年八月於加拿大舉行「洲際杯」比賽時，促成採訪比賽記者組織「國際體育記者聯誼會」。

看來國際棒球總會的連串攻勢相當猛烈，我國棒球是世界業餘棒球五強之一，日前已傳出一九九二年奧運有可能列為正式比賽項目，國內棒界宜再注意國際棒球動態！

本報記者 蘇嘉祥